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03.8.27 校務會議通過  
104.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8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7.14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## 貳、勸募目的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 參、勸募方式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 - (一)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 - (二) 匯款至本專戶。
  - (三) 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 - (四)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## 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捐款金額應全數存入本專戶，本專戶開立金融機構為台灣銀行基隆分行，其戶名及帳號分別為：
  - (一) 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海大附中教育儲蓄 402 專戶。
  - (二) 帳號：012-036-05225-7。
- 二、本專戶應設置專帳，載明收支情形；其經費收支程序，應分別依學校主計、出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伍、組織與職掌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本專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相關業務，設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組織編制如下：
  - (一) 校長，兼任召集人。
  - (二) 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推選。
  - (三)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。
  - (四) 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  - (五) 學校教職員代表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一級主管同時兼任執行秘書。本小組委員合計七人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###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- (二)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- (三)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- (四) 本專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
(五) 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。

(六)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

(七) 本專戶收支管理。

(八) 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
(九)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### 三、本小組職掌分工如下：

(一) 校長為召集人，統籌本專戶各項工作事宜。

(二) 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處理本專戶各項工作事宜。

(三) 其餘成員為本小組常務委員，協辦本專戶各項工作事宜。

(四) 訓育組幹事為財務、文書助理，負責整理本專戶帳務、會議紀錄、書面報告等工作。

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，不得由本專戶款項支應。

### 四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
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解聘之；其缺額應依前項規定，由校長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### 五、本小組應於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、導師、實際照顧人員、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
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## 陸、補助對象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：

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
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## 柒、補助經費用途

###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支用於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：

(一) 學費。

(二) 雜費。

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
(四) 餐費（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）。

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###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### 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## 捌、補助基準

### 一、個案學生倘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

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二、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壹萬元整為原則，每生每學期以請領一次為限；同一學期內，已申領過教育儲蓄戶之補助或他案慰問救助金者，視狀況從嚴審核。

### 三、補助範圍及標準：

學生家境清寒或突遭經濟變故，無法支付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：依個案學生實際所需繳費金額補助之，補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壹萬元整為原則。

(二)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：

1.包括制服、衣服、鞋子、帽子等上學必備用品費用、上下學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費用、校外教學費用、課後輔導費用、就學期間住宿費、醫療費用、書籍費等其他與個案生就學相關之費用，不得用於與個案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。

2.補助金額由本小組依個案學生情況審核。

3.繳附學生診斷證明書、收據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繳附補助申請表、家庭訪視紀錄、中(低)收入戶或清寒證明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 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

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由導師、教官或輔導教師等瞭解個案之教職員工，輔導學生填具申請表；並須進行個案家庭訪視，製作訪視紀錄擲交學務處訓育組彙辦。

二、申請表經本小組審核通過，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校長核准始得撥款補助。

三、個案學生詳填領款收據申請補助。

## 拾、捐款人之褒獎：

捐款人之褒獎，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；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，全年合計捐款達一萬元以上者，由本校開立感謝狀，並獲當事人同意後公開表揚。

## 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（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）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拾貳、預期效益

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每筆捐款都達到最大效益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三、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，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。

## 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

一、本專戶核發應本「救急為主，救窮為輔」之原則，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(救助)或請公益團體協助。

二、本專戶除「學生家境清寒，無法繳納其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者」之申請為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外，緊急或突發性之事件得及時申請辦理。

## 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